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消息**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本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並將自2018年1月12日起繼續停牌。本公司H股股票仍將正常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因籌劃重大事項，經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A股股票(以下簡稱「公司股票」)已於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並因涉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以下簡稱「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組」)於2017年9月26日進入重大資產重組停牌程序。

因預計無法在短期內披露本次重組相關方案，停牌期滿1個月，公司於2017年10月9日召開了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並於10月10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繼續停牌公告》(臨2017-055)，公司股票擬自2017年9月12日起連續停牌不超過5個月，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前述《關於公司擬申請股票繼續停牌的議案》。停牌期滿2個月，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臨2017-067)。停牌期滿3個月，公司於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進展暨繼續停牌公告》(臨2017-07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組相關情況如下：

## 一. 本次重組基本情況及進展

### (一) 主要交易對方

本次重組初步確定的交易對方包括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瑞通**」)、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人壽**」)、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達**」)、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深圳市招平中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下簡稱「**招平投資**」)、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工銀金融**」)、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金融**」)、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銀金融**」)(以下合稱「**交易對方**」)。

### (二) 標的資產情況

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初步擬定為交易對方合計持有的中鋁山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鋁中州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州鋁業**」)36.90%股權、包頭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包頭鋁業**」)25.67%股權、中鋁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礦業**」)81.14%股權。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中鋁礦業現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上述交易對方將成為公司的股東，中鋁山東、中州鋁業、包頭鋁業、中鋁礦業將成為公司全資子公司。

### (三) 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中，中國人壽持有中鋁山東17.60%股權、中州鋁業21.09%股權、包頭鋁業14.67%股權，華融瑞通持有中鋁礦業56.59%股權，招平投資持有中鋁礦業14.23%股權，中國人壽、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權。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認定中國人壽、華融瑞通及招平投資為公司關聯方。因此，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四) 本次交易的方式及其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擬採用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即公司向全體交易對方發行股份購買其合計持有的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州鋁業36.90%股權、包頭鋁業25.67%股權及中鋁礦業81.14%股權。

本次交易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亦不構成重組上市。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及具體事項尚未最終確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 **(五) 重組框架協議的簽署情況**

2018年1月11日，公司與交易對方在北京簽署《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就本次重組事宜達成初步意向。《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公司擬向交易對方發行股份購買交易對方合計持有的中鋁山東30.80%股權、中州鋁業36.90%股權、包頭鋁業25.67%股權及中鋁礦業81.14%股權，交易對方同意根據未來與公司協商一致的收購條件向公司轉讓其持有的前述標的資產。鑒於項目方案仍處於論證階段，各方將對交易方案的具體內容進一步協商，並在後續簽署的正式協議中進行具體約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與交易對方就本次重組方案的具體細節進行進一步持續磋商，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資產的作價、發行股份的定價等具體條款。

## 二. 公司在停牌期間所開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積極推進本次交易，停牌期間開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 (一) 方案論證及與交易對方溝通情況

停牌期間，公司會同本次重組有關各方就本次重組的交易方案、標的資產範圍、審批程序等進行持續論證，並與交易對方簽訂了《框架協議》。

### (二) 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及前置審批情況

停牌期間，公司與國務院國資委等主管部門就項目方案保持密切溝通，後續公司將繼續與國務院國資委等主管部門就方案細節做進一步溝通。本次重組在重組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預審核意見。截至目前，公司正處於方案論證階段，尚未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預審核文件。

### (三) 本次重組涉及的中介機構情況

公司已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重組的獨立財務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審計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評估機構。各中介機構現已展開全面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與本次重組相關的工作。

### 三. 公司繼續停牌的具體原因說明

停牌期間，公司積極就本次交易事項與各相關方及主管部門進行溝通，本次交易相關的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工作正在推進中。由於本次交易涉及事項較多、資產規模較大，流程較為複雜，相關各方需要較長時間商討論證重組方案，且本次重組在重組方案披露前需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預審核意見，鑒於前述原因，公司股票將繼續停牌。

停牌期間，公司將抓緊推進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相關工作，並按照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的要求對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待相關工作完成後，公司將召開董事會審議發行股份購買資產預案，及時公告並復牌。

### 四. 財務顧問關於公司繼續停牌原因符合規定的核查意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次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了《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停牌期間重組進展信息披露的真實性、繼續停牌的合理性和5個月內復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見》，認為：

公司在本次重組停牌期間的關於重組進展的信息披露及時、真實。

本次重組涉及的審計、評估、盡職調查工作尚未完成，方案的具體內容尚未最終確定，本次重組尚未取得國務院國資委的預審核意見，公司繼續停牌具有合理性。

公司正積極推進本次重組的相關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預計可以在規定時間內召開董事會審議本次重組方案並按照相關要求披露本次重組預案。

## 五. 後續工作安排

公司後續將繼續與各交易對方及監管部門進行溝通，積極推進本次重組方案的確認及完善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組織中介機構對相關資產開展後續盡職調查、審計、評估等各項工作；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編製重大資產重組方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按照有關規定並結合停牌期間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在本次重組方案確定後將向國務院國資委提交預審核相關文件，在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對本次重組方案的預審核意見後，公司將及時履行決策程序，召開董事會審議本次重組有關方案，並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復牌。

## 六. 預計復牌時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的規定，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股票申請自2017年9月12日起連續停牌不超過5個月，即預計在2018年2月12日前披露本次重組預案並申請復牌。



繼續停牌期間，公司將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籌劃重大事項停復牌業務指引》等的規定，根據本次重組的進展情況及監管部門的指導意見，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信息披露網站及指定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證券時報》，有關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網站及指定媒體刊登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及時關注，並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8年1月11日

備查文件：

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停牌期間重組進展信息披露的真實性、繼續停牌的合理性和5個月內復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見》
2. 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